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19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5日-6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13.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6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7-12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5-9及12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其2014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6月11日、12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3、在投票当日,"亚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1 |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 11.00 |
| 12 |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价格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刘秋远、王海进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5)邮编:5181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月20日

附件: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回执**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6月16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6月16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4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说明: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5 年6月12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09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目前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目前,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完全确定,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事项仍然在商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与相关方确定标的资产,在5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1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8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临2015-019号)。

公告重要内容提示中披露"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

现更正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并致歉。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35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184,638,010股,占总股本24.10%)通知,其于2015年4月17日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6万股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7日,回购期限为6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15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通知,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83,403,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9%;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1,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9%。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53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至4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4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72,329,9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20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7%。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72,437,1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217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371,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65,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区域融资贷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288,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48,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371,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65,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288,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48,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288,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48,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24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5月20日,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5000万元,该笔借款经云投集团展期一年后将于2015年5月18日到期。2014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云投集团借款4,200万元,该笔借款将于2015年5月15日到期。因公司目前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经与云投集团协商,同意对公司5,000万元借款继续展期一年,展期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9日,展期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年利率为6.325%);同意对公司4,200万元借款予以展期一年,展期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展期利率为三到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年利率为6.32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三到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25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5月20日, 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5000万元,该笔借款经云投集团展期一年后将于2015年5月18日到期。2014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云投集团借款4,200万元,该笔借款将于2015年5月15日到期。因公司目前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经与云投集团协商,同意对公司5,000万元借款继续展期一年,展期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9日,展期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年利率为6.325%);同意对公司4,200万元借款予以展期一年,展期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展期利率为三到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年利率为6.325%)。

2、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582.82万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谭仁力回避表决,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2852;

注册资本:壹佰叁拾伍亿伍仟叁佰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保明虎;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9,917,713.77万元,净资产为2,929,465.19万元;营业收入为3,83,368.05万元,净利润为30,116.44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980,681万元,净资产为3,311,595万元;营业收入为3,282,718万元,净利润为7,880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21.0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2013年5月20日签订的5,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展期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9日,展期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年利率为6.325%;2014年5月15日签订的4,2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展期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展期利率为三到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年利率为6.325%。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582.82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2013年5月20日签订的5,000万元、2014年5月15日签订的4,2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云投集团累计已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330.5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三到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45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46号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46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 至2015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3)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8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北三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以及行权条件;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其他重要事项。

2、审议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3项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3)在投票当日,"浪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全部下述三项议案 | 100 |
| 议案一 |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1.00 |
| 1.1 |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1 |
| 1.2 |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2 |
| 1.3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1.03 |
| 1.4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4 |
| 1.5 |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以及行权条件 | 1.05 |
| 1.6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6 |
| 1.7 |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1.07 |
| 1.8 |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08 |
| 1.9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09 |
| 1.10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0 |
| 1.11 | 其他重要事项 | 1.11 |
| 议案二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2.00 |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注:议案一含11个